

杭埠河治理工程（六安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9日，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在舒城县组织召开了杭埠河治理工程（六安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六安市杭埠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杭埠河治理工程（金安区）建设管理处、杭埠河治理工程（舒城县）建设管理处、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总承包1标牵头单位）、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总承包2标牵头单位）、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承包3标牵头单位）、六安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环保监理单位）、安徽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建设情况，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根据《杭埠河治理工程（六安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六安市金安区、舒城县，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固24.4km、河道疏浚41.83km、堤顶道路49.78km、截渗墙5.38km、新建防洪墙330m、新建重建加固穿堤建筑物85座、桥梁5座、切滩1km、新建思古潭河撇洪沟1.3km、拓宽张家店河1.05km、新建堤防3.75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23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以皖环函〔2019〕814号文对《杭埠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19年12月27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农经〔2019〕735号文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9年12月31日，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规计函〔2019〕981号文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

2020年9月16日，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规计函〔2020〕273号文出具了《关于印发杭埠河治理工程技术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

2020年9月工程开工建设，2023年7月完工。

项目自立项、建设、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完成环保投资1196.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杭埠河治理工程六安段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较环评阶段工程主要变更包括：丰乐河堤防加固增加1.39km、堤顶道路增加0.3km、截渗墙减少0.92km、防洪墙新增0.33km、穿堤建筑物减少49座，双河镇防洪工程新建撇洪沟减少0.36km、思古谭河疏浚减少1.5km、拓宽张家店河减少0.25km、堤顶道路减少0.23km、新建河北防洪闸改为新建双河、东街2座、新增交通桥3座，杭埠河堤防加固减少2.79km、护坡护岸减少5.45km、堤顶道路减少5.37km、陡坡崩塌段除险加固减少9.02km、穿堤建筑物重建增加4座。

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的相关内容，本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

1、取消取土区和冲填区，租用施工生活区，减少临时占地面积，减少对自然生态的扰动；2、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3、施工结束后，实施了施工迹地恢复措施；弃土区和建筑物工程区域结合水土保持措施恢复植被；堤防采用草皮护坡和砼预制块生态护坡；4、丰乐河疏浚采用旱挖施工方式，在枯水期施工，避开产粘沉卵鱼类

的主要繁殖时间；5、建设单位已委托舒城县人民政府在丰乐河适时投放河蚬、螺类等底栖动物及开展鱼类增殖放流工作。

（二）地表水环境

1、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施工生产；2、混凝土养护废水经中和沉淀后，用于施工区域内洒水降尘，不外排；3、丰乐河河道疏浚施工采用长臂挖掘机旱挖，不产生挖泥船油污废水和冲填退水，枯水期分段施工开挖滩地，减少对底泥的搅动和对水体的污染；施工机械车辆充分利用附近乡镇维修点维修保养，产生少量含油废水配备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回用；4、项目部租用当地民房或场地，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5、施工区设置临时围挡，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体的扰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未发生施工污废水和事故废水进入河流水体的污染事件；对施工人员进行水源地保护意识教育。

（三）地下水环境

1、施工期间，有效收集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未发生随意排放情况；2、加强污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取消取土区，未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大气环境

1、施工区设置围挡，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2、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及时回填，暂存的土方采取遮盖、洒水措施；弃土区及时采取遮盖、洒水、水保措施；3、施工现场建筑材料集中、分类堆放；砂石、土料等物料堆放区采取围挡、遮盖等降尘措施；4、各施工区均配备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5、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临时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采取硬化处理措施；6、穿堤建筑物拆除采用湿法作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7、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土方、物料运输车辆上路前进行遮盖。

（五）声环境

1、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加强对设备、机械的维护和管理；2、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减缓车速；3、施工作业时间安排合理，夜间未高噪声施工；4、施工区封闭施工，设置简易围墙；5、对声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隔声屏障进行防护。

（六）固体废弃物

1、工程弃土弃至弃土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2、工程拆除旧建筑垃圾分类堆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3、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表土剥离，用于后

期绿化覆土及场地复耕；4、在生活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工程永久占地通过实施绿化、临时占地通过复垦和植被恢复等措施，工程建设未引起区域植被覆盖率和生物多样性的降低，对区域陆生生态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洒水降尘。项目部租用民房或场地，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工污废水未对河道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工程施工期监测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围挡、遮盖、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过程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及敏感保护目标声环境影响较小。

5、弃土区土壤环境质量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未产生不良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施工期未发生传染性疾病流行。

五、验收结论

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小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杭埠河治理工程（六安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4年12月19日

六安市杭埠河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张昶	技术负责人	张昶	建设单位
组员	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褚巍	高工	褚巍	特邀专家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局监测科研中心	孙健	高工	孙健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马飞	高工	马飞	
	六安市杭埠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陆健	验收科副科长	陆健	建设单位
	六安市杭埠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吕陈	工程师	吕陈	
	杭埠河治理工程舒城县建管处	贾世勇	副书记	贾世勇	
	杭埠河治理工程金安区建管处	王成	工程师	王成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张丰产	高工	张丰产	设计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汤忠学	项目副经理	汤忠学	施工单位
	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军诗	技术负责人	王军诗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孙少君	设计经理	孙少君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兵	项目副经理	张兵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余科	工程师	张余科	
	六安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蒲道中	技术负责人	蒲道中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朱国信	工程师	朱国信	环保监理单位
	安徽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堃	工程师	黄堃	环评单位
	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陈军伟	高级工程师	陈军伟	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单位
		庞兴红	高工	庞兴红	
王雨路		助理工程师	王雨路		